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強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呂世豪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78-ZDC32759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之3條定有明文。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、4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其起訴狀所列之原告為聯強數位有限公司，然起訴狀之具狀人簽名欄簽署名義人為「呂世豪」個人，未見蓋有聯強數位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，難認為聯強數位有限公司合法提出之起訴狀，有本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

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函請原告補正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經其收受後，雖呂世豪於110年3月22日具狀陳報因其係掛名公司人頭負責人，需向臺南市政府商業司先行申請公司變更，再行更換公司大小章，需一段時日始可補正一情，有其陳報狀在卷可佐，然迄至110年4月30日仍未見補正，故本院於110年5月3日再次函請其補正上開缺漏，經其於110年5月6日收受補正通知，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3、45、47頁）在卷可稽，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